**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擴大輔系學生獎學金獎勵辦法**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系務會議制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27次院務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一○八年五月六日一○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一○八年七月一日第111次院務會議核備

1.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2. 本系為獎勵成績優良之擴大輔系同學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3. 本獎學金來源為本系擴大輔系學分費收入盈餘。
4.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修讀本系擴大輔系一學年以上，所修習之擴大輔系課程須達二十學分（須含兩門必修課）以上，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任一擴大輔系科目無不及格之學生。
5. 本系獎學金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由符合第四條條件之申請同學中，視該年實際收支情形，遴選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6. 修讀擴大輔系學生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同一學生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。本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查期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申請者於外交學系公告期間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7. 申請者應檢具獎學金申請表、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以備審核。
8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國際事務學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